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1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王玉荣

王凡林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